訴 願 人 林○○

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,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警 交大字第 A60975045 號舉發通知單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77 條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八、對 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,由左列機關處罰 之: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40條規定:「汽車駕駛人, 行車速度,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,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,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 款情形外,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87條第1項規定:「受 處分人,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,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,向管轄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HZ7-xxxx 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車輛),於民國(下同) 98年10月 6日18時19分,沿限速40公里之本市堤外便道(忠孝橋至華江橋段),往北行駛,經 移

動式測速照相機測得駕駛人以時速 54 公里超速行駛而逕予拍照取證,經本府警察局審認 系爭車輛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,乃以 98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警交 大

字第 A60975045 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,於 98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,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,受處分人如有不服,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,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,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宗 德 委員 劉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紀 聰 吉 委員 委員 麗 戴 東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15 日

中 華 民 國 99

年

1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月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